



第四版--108年3月26日修訂

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

-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爰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-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其他員工。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「本公司人員」。
- 第 3 條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，並應秉持積極進取、認真負責之態度，摒棄本位主義、注重團隊精神，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，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。
- 第 4 條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，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時，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，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，以防止利益衝突。
- 第 5 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：
一、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。
二、與公司競爭。
-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保密義務。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/或關係企業之用戶、關係企業及/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、技術資料、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、商情等（以上均不論口頭、書面、是否標有「機密性」字樣），皆應嚴守保密義務，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，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。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、告



第四版--108年3月26日修訂

知、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。

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。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二、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，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，應當場予以婉拒，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。
- 三、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，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，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，並同時知會稽核最高主管，以利後續處理。

第 8 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，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以避免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。

第 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，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，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，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。

第 10 條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，應主動向獨立董事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。

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，公司於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第 21 條訂定具體檢舉制度，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，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。

第 11 條 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，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，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，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。

第 12 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，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，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，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，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，以保



第四版--108年3月26日修訂

護公司。

第 13 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4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之部份，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 15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及提報股東會報告；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6 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。